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實行與股份拆細有關之任何及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